

证券代码：872259

证券简称：维勘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15 号智慧谷大厦 18F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利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马坚强、徐彪因异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10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登、王恺煜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